

国学研究丛书

華中國學

张勇书题



主 编◎ 罗家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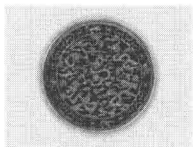
2018年·秋之卷（总第十一卷）

古之學者，必先博學，然後能專。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知，知之弗能，弗措也；有弗能，能之弗能，弗措也。人一能之，百不能之，所當學也。士有畫地不遷，守節不移，士有畫地不遷，守節不移。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国学研究丛书

華中國學

张勇诗题



主 编◎ 罗家祥

2018年·秋之卷（总第十一卷）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华中科技大学国学研究院主持编辑的大型学术集刊,内容包括政治史、学术史、思想史、哲学史、社会史、古文字学及古典文学等国学研究的各个分支,涵盖了历史学、文学、哲学、语言学等四个学科,集中展现了海内外国学研究的部分最新学术成果。所选文章多立足学术前沿,注重新材料的发掘和新方法的运用,展现新视角、发明新观点,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当前国学研究领域的先进水平。本书主要面向科学研究机构的专业研究人员,也适用于广大文史爱好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华中国学. 2018 年·秋之卷:总第十一卷/罗家祥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9.1
(国学研究丛书)
ISBN 978-7-5680-4864-4

I. ①华… II. ①罗… III. ①国学-文集 IV. ①Z126.2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91296 号

华中国学 2018 年·秋之卷(总第十一卷)

罗家祥 主编

Huazhong Guoxue 2018 Nian·Qiu zhi Juan

策划编辑:周晓方 钱 坤

责任编辑:刘 莹

封面设计:原色设计

责任校对:李 弋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电话:(027)8132191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邮编:430223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5 插页:2

字 数:476 千字

版 次:2019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78.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学研究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天瑜 邢福义 朱 雷 刘献君 杨叔子 张岂之
张勇传 韩忠学 宗福邦 葛剑雄

主 编

罗家祥

副主编

程邦雄 雷家宏 李耀南

执行主编

夏增民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兆鹏 邓小南 华学诚 刘真伦 李传印 杨 果
吴根友 冻国栋 张三夕 赵国华 郭齐勇 黄朴民
黄树先 阎步克 董恩林



总序

General preface

近 30 年来,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举世震惊的经济成就,日新月异的科学技术巨大进步,飞速发展的国力提升,迎来了史诗般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曙光,也为实现中华民族几千年文化的伟大复兴与飞跃发展提供了历史性的契机。神州大地蔚为大观的“国学热”,正是在这一宏伟的背景下出现的。

中华民族固有的文化之所以重新得到如此热烈的关注,原因就在于其本身具有不可估量的独特价值。纵观人类文明发展史,世界上唯有古老的中华文明经过数千年风雨坎坷,非但没有消亡,而且从未中断,成为当今世界人类共同珍视的宝贵财富和智慧源泉,这不能不说是人类文明史上的奇观!之所以如此,传统中华文化起了极为关键的作用。

中华文化又具有哪些独特价值?以中华原典中最具代表性的《老子》和《论语》为例,虽然它们具有的价值取向似乎有所不同,即所谓出世与入世,但却有着共同内核,这就是“和”的理念。在中华民族数千年历史长河中,这一理念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产生过积极的作用;而当代中国要构建和谐社会,《老子》和《论语》无疑也是最重要的本土的思想宝库。中华文化向来注重以人为本的“天人合一”,强调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自然一体;讲究在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时遵循“相反相成,物极必反”和“守弱居柔”的规律;信守中庸之道,深怀忧患意识以及“不争”与“无为”,“不争”即“天下莫能与之争”的“不争”,“无为”即“无所不为”的“无为”,这些文化特质所表现出的整体观、变化观、本质观都是中华文化贡献给人类社会的宝贵财富。生物得到稳定的延续靠的是基因的遗传,又靠基因的变异得到发展,而人类社会的“基因”则是文化。文化本质上就是人化,即以文化人,以人化物。过去留下的东西就是文化,这里既包括有形的,又包括无形的,人类社会就是靠文化的传承才得以延续,又靠文化的创新才得以进步。民族文化是民族的基因。中华文化所凝现的民族精神蕴涵着丰富而深刻的民族文化哲理,在中华民族的发展历程中一直产生着巨大的作用,成为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团结奋进的不竭动力。

如今，中华民族以崭新的雄姿迈入 21 世纪，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便显得尤为迫切。从某种意义上讲，中华民族固有的优秀传统文化可以说是中华民族的身份证，是中华民族根基。因为一个民族的特性不取决于遗传的自然基因，而是取决于人文文化，只有人文文化才能彰显一个民族的身份。如果一个民族遗弃了自己固有的文化，丢失了自己的传统，那将只是一个种族，不能称之为民族。在科学技术与物质文明高速发展和高度发达的今天，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没有先进科学，没有现代技术，就会落后，一打就垮，痛苦地受人宰割；然而，没有民族文化，没有人文精神，就会空虚和异化，则会不打自垮，甘愿受人奴役。因此，没有科学技术进步就绝没有社会进步，但只有科学技术进步，那这个社会就是很危险的；一个社会的精神文明很落后，这个社会也是很野蛮落后的；如果一个社会科学技术很进步，而精神文明非常落后，这个社会将是灾难性的。毫无疑问，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但是，人文文化是第一生产力的动力源、方向盘。中华民族要全面而迅速地实现伟大复兴，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与弘扬中华民族固有的人文与传统，其意义不言而喻。

人们可能要问，在如火如荼的现代化进程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能否与现代社会兼容？中外无数事例表明，中华文化的独特价值、人文精神和智慧不仅不会与现代社会产生冲突，而且还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奇特的效果，即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华传统文化也可发挥出巨大作用。日本明治维新后，有一位著名企业家涩泽荣一，一生创办了 500 多家企业，被称为日本企业之父、金融之王，他 80 多岁退下来之后，在日本财团开办的讲习班上专门讲他如何用《论语》来办企业，堪称毕生将中华文化、《论语》与西方的资本主义经济完美结合的典范，也是中华原典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发挥巨大作用的经典案例。直至今日，他的五世孙、日本著名的投资者涩泽健还在强调他的哲学名言：“商业的发展必须以社会伦理为根基，否则会把人引入歧途。企业赚钱的目的不是为了中饱私囊，而是为了给社会创造财富。”这是利与义多么紧密的结合。此外，我国台湾地区、新加坡以及其他东方国家和地区的成功经验也充分说明，古老的中华文化与现代社会之间并不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我们完全可以做到既背靠五千年历史文化，又坚持三个面向。

在未来的世界格局中，中华民族要形成强大的竞争力，要在世界民族之林中有更大的作为，就必须具备强大的创新能力；而要具备强大的创新能力，拥有大量的创新型人才和健全而良好的国民素质就是最基本的前提。在这方面，人文教育与科学教育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我认为，人文对科学至少有三大作用。首先，人文为科学发展指引方向。科学求真，但科学不能保证其方向完全正确。无数的事例证明，20 世纪科技的高速发展在给人类带来巨大福利的同时也产生了许多严重负面影响。科学求真，人文求善，科学需要人文导向，人文的提升当然也需要以科学为基础。其次，人文为科学提供了动力。事实证明，只有将人文教育与科学教育进行完美的结合，才能结出符合现代化建设事业需要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之果。在我国近代化进程中，这样的范例不胜枚举。20 世纪享誉中外的我国老一辈科学巨子如华罗庚、苏步

青、茅以升、李国平等以及美籍华人杨振宁、李政道、陈省身、丘成桐等在国学方面均有极高的素养，这不仅深刻影响着其人格风貌、精神境界，也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他们在科学领域的巨大成功；而著名物理学家吴健雄教授，则将其在物理学领域取得的巨大成就直接归因于国学大师胡适。第三，人文为科学开辟原创性源泉。科学讲逻辑，讲分析、解决问题，但科学中最重要的是发现问题，提出问题，这就需要直觉和灵感，需要丰富的想象力。直觉、灵感、想象力从哪里来？科学教育固然有其重要的一面，但更多则来自人文教育。人文教育可以培养出高尚的人性和高级的灵性，科学创造是离不开人的人文素养的。因此，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在我国现代化进程中应该占有重要地位。

从处于转型过程中的我国社会现实需要看，通过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来建设当代文化、构建当代中国的核心价值体系已刻不容缓。江泽民同志、胡锦涛同志近 20 年来在不同场合曾一而再、再而三地强调传统文化、民族文化的重要性，强调中华民族文化对创新的重要性，如在 2006 年 1 月，胡锦涛在全国科学技术大会上谈到人文文化和科学文化的关系时，深刻阐明了中华文化与创新的关系，提到中华文化含有丰富的创新内容，强调“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2006 年 11 月，胡锦涛同志在全国文联、作协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社会每一次飞跃、文明每一次升华，无不镌刻着文化烙印。不管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看，中华文化对增强民族创造力、自信心和凝聚力，对促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与作用。

我国国民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我们的传统文化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随着社会转型的加速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纵深发展，社会上许多十分严重的隐忧与显忧正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当代中国的道德建设和核心价值体系构建显得极为重要和空前迫切，而中华文化中的许多精华养分则是亟待继承、弘扬的。举例来说，我国几千年来强调信守仁、义、礼、智、信，显然是可以纳入现代社会的价值体系，予以继承和弘扬的。所谓“大忠大爱是为仁，大孝大勇是为义，修齐治平是为礼，大恩大恕是为智，公平合理是为信”，对社会的和谐稳定，对当前的诚信建设与道德建设显然特别有着无可置疑的积极意义。何况，通过弘扬优秀中华文化，陶冶国民感情，启迪国民智慧，提升国民素质，增强国民的凝聚力与创造力，其意义非同一般。

以上所讲只是我个人的一些体会与感受。当然，挖掘几千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在价值，并使之产生积极影响，这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推动与共同努力，需要大批专业工作者扎扎实实的辛勤耕耘。同 20 世纪初比，当代意义上的国学具有更为丰富的内涵，它不仅指中华传统文化本身，而且还应包含近代以来借鉴西方学术、特别重要的是马克思主义对中华传统文化进行研究的成果，这也需要本学术领域的专家学者具有更开阔的视野、更博大的胸襟、更深远的抱负，肩负起继往开来、推陈出新的责任和使命，为当代我国的文化建设付出更多的努力。

近 10 年来，我校国学研究队伍不断壮大，整体实力不断增强，已成为

一道亮丽的学术景观；2009年4月，华中科技大学国学研究院宣告成立，本学科的发展更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值此凝聚着大家心血的《华中国学》问世之际，谨致衷心的祝贺，更寄以深厚的期望！

最后应声明一点，我只是一名工科教师，由于种种原因，介入了国学研究之内，然而毕竟大非内行，所讲的不对之处，希望读者特别是本领域专家批评指正，我不胜感谢。

是为序。

中国科学院院士

华中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名誉主任

杨洪武

二〇一二年九月一日



前言

Preface

华中科技大学于 2008 年正式发文成立国学研究院后，所有同仁便有一心愿，即编辑出版国学辑刊，使之成为反映国学研究成果的园地。最初的想法是分门别类，逐年一辑。于是，2008 年岁尾，国学研究院即组建国学辑刊编辑委员会，出版过一部主要反映我校历史学研究成果的集子，冠之以“中国历史文化论集——华中科技大学国学研究院辑刊第一辑”，由香港华夏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后来经过多次商议，编委会调整了原有思路，遂将辑刊改名为“华中国学”，自 2015 年起，每年春秋各出一卷，为半年刊，篇幅在 20 万字左右；在内容方面，除我校同仁的论文之外，也适当吸纳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

收录在这本集子的论文，鉴于目前学界对“国学”一词内涵和外延的诠释见仁见智，故未按经、史、子、集研究予以分类，也未按时下通行的学科领域进行处理，而是根据诸位同仁的学术专长、根据此次所辑论文的内容进行了大致的划分。若干篇近现代史研究的成果，因系本校历史所教师劳作的产物，也一并收录。这些成果中有些已在相关刊物上发表，有的则是作者提供的近作。如果这些作品能得到学界各位师友、各位同仁的关注、批评与指正，将不胜欣慰与荣幸！

从国学研究院的成立到《华中国学》的编辑出版，我们要深深感谢一批具有远见卓识的学界前辈、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对人文学科的关心、爱护、支持与扶持。我校国学研究院成立庆典举行于 2009 年 4 月 11 日，中国科学院院士、原华中理工大学校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杨叔子先生当时正在北京参加中国科学院院士评选，为参加这一活动，退掉原先订好的返程机票，重新订票，赶回学校时已是凌晨，并在当天的成立大会上做了主题讲话；校党委书记路钢教授从百忙中抽出时间，参加成立大会并发表高屋建瓴、热情洋溢的致辞；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李培根教授因 11 日要赴京参加中国工程院院士的遴选，于 10 日专门打电话到我家中对国学研究院成立表示祝贺，并对他不能与会表示歉意；原校党委副书记、对我校文科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刘献君教授更是全程参加了成立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时任中国人民大学校长的纪宝成教授，原西北大学校长、哲学家、历史学家张岂之教

授，复旦大学历史学家葛剑雄教授，武汉大学历史学家朱雷教授，武汉大学哲学家萧汉明教授，武汉大学语言学家宗福邦教授，华中师范大学语言学家邢福义教授，历史学家熊德基教授等近 70 名著名专家学者或发来贺信，或莅临大会发表重要演讲；中国工程院院士、我国著名水电能源学家张勇传先生则欣然为国学研究院题写了院名。没有他们各种形式的关心与支持，我校人文学科是不可能发展到如今这一局面的。

在这里，我们要特别感谢一位德高望重、具有非凡人格力量的学界前辈，一位深具战略眼光和充满人文情怀的教育家，一位一辈子并不以人文学科为工作对象但又时时刻刻对人文学科念兹在兹、一往情深的卓越科学家，这就是前文已经提及的中国科学院院士杨叔子先生。杨先生毕生耕耘于机械工程领域，在同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等新兴技术领域的交叉研究中，特别是先进制造技术、设备诊断、信号处理、无损检测新技术、人工智能与神经网络的应用等方面均有独创性的贡献，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居功甚伟，1991 年获选中国科学院院士。但是，他对人文学科、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弘扬始终倾注了满腔的热忱，真正是不遗余力地以各种形式予以关心和支持。除前述参加国学院成立大会的感人事迹外，杨先生为本辑刊的出版所展现的人格风范、人文情怀与高尚情操更使我们增添了难以言表的感戴之情。卷首这篇 3500 字的“总序”是杨先生在抱病卧床的情况下断断续续完成的，其间数易其稿，初稿及二稿上到处是密密麻麻的改动文字。须知，先生已是 81 岁的老人，且此类不情之请不仅不是他应做的工作，也为撰写“总序”时的健康状态所不容许，是完全可以避开的。先生独特的人格风范、宽广无私的胸襟、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满腔热情和古道热肠实在是摄人心魄，令人永远难以忘怀！

《华中国学》得以顺利出版，还得感谢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总编辑姜新祺先生，以及策划编辑周晓方女士和钱坤先生，没有他（她）们对中华传统文化的关注、热爱以及注重发展本校人文学科的情怀，这套辑刊纳入出版社的出版计划并如期问世，是不可能的。此外，辑刊的执行主编、历史研究所夏增民博士在论文整理归类、规范体例、编辑文本以及联系出版事宜等诸多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谨此一并致谢。

华中科技大学国学研究院院长

罗家祥

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修订



目录 Contents

秦代算赋三辨——以近出简牍材料为中心····· 晋 文(1)

汉晋时期的“鸡首、牛首人身”神像新解····· 牛天伟 牛一帆(9)

《论语》“学文”辨义——兼论孔子的言行观····· 胡 宁(29)

清华简《越公其事》与黄老之学的源起····· 刘成群(39)

刘友益与《资治通鉴纲目书法》····· 邱居里(49)

麻城家规家训与儒家文化传播····· 周国林 周文焰(71)

李慈铭《汉书札记》研究····· 夏增民(89)

唐代的“才子”地理

——以《唐才子传》为中心的分析····· 潘 云 李 磊(103)

朱升事迹编年考证一则——访学黄泽时间考····· 朱 冶(121)

变动的文本：明人徐阶撰王畿传的文本差异····· 吴兆丰(125)

论明清时期江南地区的家族祭田····· 刘祥学 曾啸阳(133)

水陆交通、经营规范与商人伦理

——明清商业书之相关研究综述····· 安劭凡(147)

倓虚、永惺、宽运对人间佛教的传扬····· 侯 杰 马晓驰 吴 慧(165)

和谐与对抗——阿兰 R.H. 贝克新著《和谐与对抗》简介····· 阙维氏(175)

《秦汉土地赋役制度研究》评介····· 徐卫氏(181)

读《岳麓书院藏秦简(伍)》札记····· 武汉高校读简会(191)

刘知几：沉思史学，别开洞天·····	雷家宏(203)
忆石泉先生对我的言传与身教：纪念先师百岁诞辰·····	袁为鹏(207)
《〈经解入门〉整理与研究》序·····	漆永祥(221)
《〈经解入门〉整理与研究》后记·····	司马朝军(225)

秦代算赋三辨

——以近出简牍材料为中心

南京师范大学 历史系 晋文

摘要：里耶秦简证实了当时的家庭中有多妻和蓄婢的现象，又证实了存在着一些和父母生活的直系家庭，为算赋是向妇女专门征收的赋提供了众多可信依据。再加上传世文献和张家山汉简的佐证，便构成了一条完整的证据链，更加证明了秦代算赋是对妇女征收的赋。从这一事实出发，对算赋以实物为主的征敛形式、“初为赋”的内涵应囊括所有赋税、秦汉户赋的嬗变，以及人头税在汉初的最终形成等，也可以作出新的评判。

关键词：秦代；算赋；初为赋；户赋；人头税

在历史上,秦代算赋是一个长期不被注意的问题。自20世纪20年代日本学者加藤繁发表《关于算赋的小研究》^①后,这一问题才开始进入中国学者的视野。

根据加藤繁先生的研究,秦代算赋乃渊源于商鞅变法,是一种作为人头税的军赋,而且汉代算赋实际上也继承了秦制。至于论据,则主要有两条。一条是《汉书·晁错传》所载晁错上书说:“今秦之发卒也,有万死之害,而亡铢两之报,死事之后不得一算之复,天下明知祸烈及己也。”^②其中提到了“不得一算之复”的现象,因而,加藤先生认为:

在秦代,详细说来,在秦统一海内的时代,虽然是战死者的遗族,也没有给予免除一算(即每个人的算赋)的特例。晁错比董仲舒还要稍微早一些,文帝时,为太常掌政,为中大夫,由文帝之命,曾经就故秦博士济南伏生受尚书。无论从那个时代来说,无论从他亲受秦博士伏生的教益这一点来说,他对于秦代,一定是有精确的知识的。因而,从他的“死事之后不得一算之复”这一句话,可以说就已经表示了秦代有算赋的存在。

另一条是《史记·秦本纪》孝公十四年的记载:“十四年,初为赋。”及《史记索隐》注引谯周曰:“初为军赋也。”^③由于认为算赋就是军赋,加藤先生“断定孝公十四年的赋和汉代的算赋是同一种制度,汉代算赋就是起源于孝公十四年”。

加藤繁的研究具有开创性质。在他的启发下,中国学者在确认秦代确有算赋外,又作了进一步的研究^④。除了认为算赋应为口赋外,主要补充了一条重要史料,这就是《后汉书·南蛮传》所载秦昭王时的规定:“复夷人顷田不租,十妻不算。”及注云:“优宠之,故一户免其一顷田之税,虽有十妻,不输口算之钱。”^⑤从而更加证实了秦代确有算赋,且创设于秦统一全国之前。在以上研究的基础上,笔者也对秦代算赋作了一些探讨,认为算赋“并非口赋,而是属于军赋,是一种对妇女所征收的赋”^⑥。现就近出秦汉简牍材料,对秦代算赋再作一些辨析。

关于算赋何以专向妇女征赋,且怎样理解“一算”和“十妻不算”的问题,我们的理由和依据是:所谓“一算”,实际是对妇女应如何征赋的一种计数单位。^⑦因秦人家庭中往往有较多成年女性,而绝非仅“妻”一人,故其“一算”,或“十妻不算”,对于妇

* 收稿日期:2018-03-11。

*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秦汉简牍史料中的土地制度”(13AZS004)研究成果之一,并得到江苏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南京师范大学中国史项目的资助。

① 加藤繁:《关于算赋的小研究》,原载大正八年(1920年)《史林》第4卷第4期,收入氏著《中国经济史考证》第1卷(东洋文库1952年版),商务印书馆,1959年中文版,第125-139页。以下凡引此文,均不再注明。

② 《汉书》卷四八《晁错传》,中华书局,1962年,第2284页。

③ 《史记》卷五《秦本纪》注九,中华书局,1959年,第203-204页。

④ 杨宽:《战国史》(修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09页;杨宽:《从“少府”职掌看秦汉封建统治者的经济特权》,载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编:《秦汉史论丛》第1辑,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08-226页;黄今言:《秦代租赋徭役制度初探》,载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编:《秦汉史论丛》第1辑,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08-226、61-82页。

⑤ 《后汉书》卷八六《南蛮传》,中华书局,1965年,第2842页。

⑥ 晋文:《秦代算赋辨析》,《山东师大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88年增刊《青年学者专辑》,转刊于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先秦、秦汉史》1990年第1期;《关于商鞅变法赋税改革的若干考辨》,《中国农史》2001年第4期。按:后文对前文作了较多资料上的补充,在论述上也更为完善。

⑦ 晋文:《秦代算赋辨析》,《山东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年增刊《青年学者专辑》。

女所交纳的算赋都完全成立^①。具体来说,有三种情况:一是当时有些家庭中丈夫纳妾;二是在秦人的家庭结构中,除了大多数的核心家庭,还有着数量可观的直系家庭(主干家庭),即存在父母和一个成年儿女组成家庭或已达婚龄却尚未出嫁女儿的现象;三是许多家庭往往蓄婢。但限于资料,关于多妾和多女的论证,拙文主要是依据传世文献。例如:

《战国策·秦策三》称,秦人父能令子必行者,曰:“去贵妻,卖爱妾。”

又《七国考》卷十二引桓谭《新论》载李悝《法经》说:“夫有一妻二妾,其刑臧。”《孟子·离娄下》:“齐人有一妻一妾。”《韩非子·说林上》宋人“有妾二人”。《史记·苏秦列传》:苏秦“大困而归,……妻妾窃皆笑之”。也表明纳妾现象在战国时期是比较多见的。这自然就存在着被一算、二算乃至三算、五算的可能性。所以,作为“优宠”,秦昭王便以夷人“妻”的数量而极言曰:“十妻不算。”^②

令人意外的是,算赋专向妇女征收的看法在近20年后被里耶秦简所证实。如《里耶发掘报告》说:

(户籍简)第二栏为户主或兄弟的妻妾名,一般直接记下“妻曰某”,22号简为“疾妻曰婉”,强调了户主的名字。9号简有“隶大女子华”,可能是女奴隶充当妾室。8号简录有户主之母名。10号简户主宋午妻子的名字削去,可能是宋午妻子离去或死亡,故不录入户籍。14号简的户主“猷”也许有三个妻子。《七国考》二引《通典》注云:“‘一户免其一顷之租,虽有十妻,不输口算之钱。’昭襄王时,巴郡阆中夷廖促等射杀白虎。昭王以其夷人,不欲加封,乃刻石为盟要,复夷人顷田不租,十妻不算。”昭王时对待夷人的政策不太可能为秦始皇用来管理新占领的楚地,户籍上载名(明)妻妾数应当还是为征收算赋。^③

当然,《里耶发掘报告》并没有征引拙文,所引史料都是转引的第二手材料,同时也不能视之为行文草率,或故意违反学术规范,因为从简文的内容就近乎可以直接看出,载明妻妾数是为了征收算赋。但无论怎样理解,里耶秦简既证实了当时的家庭中有多妻(妾)现象,又证实了存在着一些和父母生活的直系家庭,为算赋是向妇女专门征收的赋提供了众多可信依据,却是毫无疑问的。

不仅如此,在上述多妻或多妾现象被里耶秦简证实的情况下,至秦亡之后数年到数十年之间的相关汉简,如张家山汉简,也可以作为拙见的补充性证明。在《二年律令》中,对多妻妾的现象便有着不少记载。如《置后律》规定:

疾死置后者,彻侯后子为彻侯,其毋适(嫡)子,以孺子□□□子。关内侯后子为关内侯,卿侯_侯后_后子为公乘,【五大夫】后子为公大夫,公乘后子为官大夫,公大夫后子为大夫,官大夫后子为不更,大夫后子为簪袅,不更后子为

① 臧知非先生最近提出:“秦昭王的‘十妻不算’是免除其徭役而非‘算赋’。”见臧知非:《“算赋”的生成与汉代徭役货币化》,载《历史研究》2017年第4期;但没有什么史料支撑,且回避了“不得一算之复”的问题。因笔者已另文探讨,此不赘述。

② 晋文:《关于商鞅变法赋税改革的若干考辨》,《中国农史》2001年第4期。

③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里耶发掘报告》,岳麓书社,2007年,第208页。

上造，簪袅后子为公士，其无適(嫡)子，以下妻子、偏妻子。(367-368)^①

其中，“以孺子□□□子”，整理小组注曰：“简文所残字应为‘子、良人’，孺子、良人，彻侯姬妾，参看前第二二二简。”而簪袅以上爵位者，则均可娶有“下妻”或“偏妻”，簪袅以下者也多半应有妻妾。这与传世文献和里耶秦简便构成了一条完整的证据链，更加证明了“一算”及“十妻不算”的指向。

此外，就蓄婢而言，我们曾主要引用睡虎地秦简的材料。而里耶秦简等也提供了较多这方面的实例，如《都乡守沈爰书》：

廿五年七月戊子朔乙酉，都乡守沈爰书：高里士五(伍)广自言：谒以大奴良、完，小奴畴、饶，大婢阑、愿、多、□，禾稼，衣器、钱六万，尽以予子大女子阳里胡，凡十一物，同券齿。典弘占。(8-1554)^②

其中记录了士伍广把四名“大婢”和许多财产都传给女儿胡。《识劫婉案》也记载，婉为“故大夫沛妾。沛御婉，婉产兼(义)、女媵”(112)^③。这就更加证明了在富人家庭中有数量不等的婢女。

对算赋征敛的形式，拙文曾提出应以实物为主：

至于算赋的征敛形式，看来是以交纳为主，即征收“布”、“帛”等物品。据《史记·秦始皇本纪》：“献公立七年，初行为市。”惠文王“立二年，初行钱”。可知秦国工商业的发展当时比较落后。因此，在商鞅变法甚至于“初行钱”以后的一段时期里，算赋的征敛都应当是交纳实物。尽管所谓“初行钱”也并不意味秦国直到这时才出现货币流通，但当时秦国的商品交换较少，货币需求量不大，由此却可以想见。……故即使以后秦国经济得到了发展，各种赋敛都允许交钱，这恐怕也是与交纳实物同时并存，乃至仍以粟帛、粮布等实物为主的。^④

从新出简牍来看，这一判断也符合事实。如征收户赋，里耶简 8-518 记载：

廿四年，启陵乡见户当出户赋者志：□

见户廿八户，当出茧十斤八两。□^⑤

此简有秦始皇三十四年(前 213)的明确纪年。故不管是什么原因，比如新占领的楚地，或者商品经济落后，这也都说明，秦代对妇女征收的户赋在某些地区是要求或允许交纳实物的。再如岳麓书院藏秦简(以下简称岳麓秦简)《金布律》：

出户赋者，自泰庶长以下，十月户出当一石十五斤；五月户出十六钱，其欲出布者，许之。十月户赋，以十二月朔日入之，五月户赋，以六月望日入之，

①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59 页。

②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1 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356-357 页。

③ 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叁)》，上海辞书出版社，2013 年，第 154 页。按：简文中的媵字原为媵，是媵的异体字。

④ 晋文：《关于商鞅变法赋税改革的若干考辨》，《中国农史》2001 年第 4 期。

⑤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1 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172 页。

岁输泰守。十月户赋不入刍而入钱者，入十六钱。(118-120)^①

也明确规定对妇女征收的户赋既可以交钱又允许“出布”，对成年男性征收的户赋既允许“入刍”又可以“出钱”。这就充分说明：算赋的征敛形式实与秦的经济发展同步，其早期皆征收实物，中期以交纳实物为主，后期直到秦亡，则是交钱与交纳实物并存。

还有征收算赋的根源，我们认为秦代算赋乃是以耕织相结合的小农经济的产物，也是与田租同样重要的国家税收的一个组成部分。

商鞅创设的算赋乃是对妇女所征收的、与田租同样重要的、封建税收的一个组成部分，换句话说，秦的赋税制度不但有口赋及其他杂赋，也不仅仅是男子的田租与刍稿等附加税，而且还包括了妇女的算赋。其名目之繁多，制度之严密，诚可谓前所未有。^②

根据前揭《金布律》，亦可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第一，《金布律》中的户赋仅部分对应了按户征收的户赋钱和户刍钱，而没有涵盖按人征收的妇女的算赋和成年男性的口赋。这说明《金布律》只是关于按户征收“女织”和“男耕”附属产品的户赋规定，对按人征收的妇女算赋和成年男性的口赋亦当另有规定。在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中，便有把成年男性的人头税称为“户赋”的说法：“可(何)谓‘匿户’及‘敖童弗傅’？匿户弗繇(徭)、使，弗令出户赋之谓殴(也)。”^③尽管对敖童的解释还存在一些争议，但无论把他们视为“成童”，即“男子十五岁以上未冠者”^④，还是说成具有特殊身份的“豪奴”^⑤，抑或是“傲童”“游童”等^⑥，其性别皆为男性是无可争辩的。从“成童”或“傲童”已长大应被登记为成人看，律文中的“户赋”显然是指按人头征收的口赋，而不是按户征收的户刍钱。因为户刍钱仅为十六钱，四户合计才六十四钱——“户刍钱六十四。廿五年”(8-1165)^⑦。而汉代减轻赋税后的算赋，则规定每人每年一百二十钱。更不用说，即使这十六钱也已由户主交纳了。再从“豪奴”来看，由于奴婢的户籍与赋税都必须登记在主人名下，所偷逃的“户赋”也显然应包括口赋。如睡虎地秦简《封诊式》：“乡某爰书：以某县丞某书，封有鞠者某里士五(伍)甲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产。……臣某，妾小女子某。”^⑧前揭《都乡守沈爰书》：“大奴良、完，小奴嚳、饶，大婢阑、愿、多、口，禾稼，衣器、钱六万，尽以予子大女子阳里胡。”

①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第107页。

② 晋文：《关于商鞅变法赋税改革的若干考辨》，《中国农史》2001年第4期。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文物出版社，1978年，第222页。

④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杂抄》，文物出版社，1978年，第143页。

⑤ 黄留珠：《秦简“敖童”解》，《历史研究》1997年第5期。根据岳麓秦简《徭律》规定：“毋敢擅傅(使)敖童、私属、奴及不从车牛，凡免老及敖童弗傅者，县毋敢傅(使)，节载粟乃发敖童年十五岁以上，史子未傅先觉(学)觉(学)室，令与粟事，敖童当行粟而寡子独与老父老母居，老如免老，若独与癯病母居者，皆勿行。”(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第120页，简157-159)可知敖童的地位当高于被主人放免男奴身份的私属，有可能是一种介于平民与奴隶的贱民。

⑥ 黄今言：《秦汉赋役制度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260页；熊铁基：《秦汉军事制度》，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1页；马怡：《秦人傅籍标准试探》，《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4期；刘志：《也说“敖童”》，《青春岁月》2011年第8期；苏辉：《赵惠文王时期的纪年兵器研究》，《南方文物》2012年第2期。

⑦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86页；郭文玲：《里耶秦简所见“户赋”及相关问题琐议》，载《简帛》第8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215-228页。

⑧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文物出版社，1978年，第249页。